承运商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 1.1 招标人: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 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招标目的:

基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物流运输实际需要,现针对【2024年6月1号—2027年5月31号】年汽运、空运物流承运商进行招标。

3、招标范围:

汽运 (零担+专车)、空运

4、投标费用

无论是否中标,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均无义务或责任承担任何该等费用。

5、纪律与保密

- 5.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 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4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招标项目所规定的用途,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通知

对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邮件等,下同)形式告知 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 因投标人登记/预留的联系方式有误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 人,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2)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 第三章 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 (4) 第四章 附件

8、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须在招标人通知的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针 对投标人疑问进行答复,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要求

9、投标人资格要求

- 9.1凡满足以下条件均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 (1) 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营业执照原件):
 - (2) 具备自有运输车辆,以及其他客户年度营业额>200万: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设备和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的纳税证明);
 - (6) 中国道路货物运输二级(含)以上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2不得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
 - (1)投标人在招标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选资格或取消中选资格的不良行为,且该等暂停 或取消行为仍在处理有效期内的;
 - (2)在行业内出过典型质量事故的投标人;
 - (3)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c.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10、投标保证金:

10.1投标人报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5】万元(大写人民币:),投标人须在招标人通知的期限内 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30841710902490282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华支行

- 10.2投标人逾期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视其为自动放弃投标或将其 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 10.3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中标单位如果是新进承运商,3个月内不退还;非新进承运商且滚动未付货款>5万,则同步退回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

- 11、投标报价
- 11.1 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见附件《1.1 线路及报价明细表》,报价参考附《1.2-运量预测》和《1.3-各线路特殊物流要求和货物价值属性》,否则招标人有权做废标处理:以及同步提交《1.4-承运商基础能力调查表》:《1.5-承运商车辆信息统计表》:
- 11.2所有的报价都是门到门单价(从招标人到客户/供应商的指定地点),且为含保险不含税价格,实际每单发货的送货量不可控,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提货费+送货费+仓储费,承运商必须整体以门到门的单公斤运费/单方量运费/单趟运费报价,承运商必须有清楚的核算,对报价合理性/有效性负责;其他二次送货费、拆托费&拆托上架费、同城专车费、指定车辆送货费、等待费、最小送货量+送货费标准等特殊费用按招标人标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 12.2投标文件不允许直接拷贝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对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或无偏离等需提出切实的证据或者方案作为支撑。
- 12.3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12.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12.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2.6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应是最新、真实有效、清晰的,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 13、投标文件提交形式及份数
-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各壹份,副本各壹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 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13.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文件袋密封,密封袋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电话、联系人。
 -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公示结束后正式邮件通知的时间为准;
 - 14.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以公示结束后正式邮件通知的时间为准;
-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 16、开标
- 16.1开标时间及地点: 以公示结束后正式邮件通知的时间为准:
- 16.2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持身份证明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开标会议,与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签到表上签字证明出席。
- 16.3开标时,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递交 完成后,投标人可离开;招标组共同完成投标文件的开封和拍照保存,避免后续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 16.4开标当日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的在职职工)(格式见附件)、身份证原件及企业资质相关原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等)供招标人审查。如原件确实 无法带来,投标人须提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进行原因说明,同时向招标人提交承诺函(格式见

附件),并于合同签订前携带相关企业资质原件供招标人审核。若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提供相关资质原件或未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资质原件供招标人审核的,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评标

- 17.1评标规则: 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
- 17.1.1首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商务资质评审,符合要求则按5个维度的《评标分析表》进行综合评分(成本+周期+物流能力评分+合作经验+响应能力):
- 17.1.2其中汽运基于"汽运+专车"组合排名确定中标人(排名前2家),空运单独分析并按排名确认中标人(排名前1家);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议价,如不配合,则顺延至后续排名且配合降本议价的投标人中标:
- 17.1.3为了实现稳定合作及持续优化,本轮招标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对于年度预测运量≥1000吨的 线路每年须实现不低于10元/吨的降本。如整体行业成本因为不可控原因呈上涨趋势(如油价、交规、 区域间运量失衡等),须基于事实分析确认具体方案;
 - 17.1.4每年进行合同内承运商再比价&议价,以及进行线路调整;如果承运商不配合匹配行情的降本(每年调研市场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8、定标
 - 18.1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系合同的组成部分。
 - 18.2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署合同。中标人未按约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 18.3若中标人为首次合作的承运商,则需进行为期1个月的试用期考核
 - a) 试用期考核合格的承运商将转为合格承运商,并与其签订固定运输合同。考核分数>80分,且未 出现客户投诉和到货不准时/不安全的情况,则考核合格
 - b) 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承运商,给予一个月的整改期,并在整改期内基于年度的招标分析 排名进行替补承运商的沟通,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落实备用方案
 - c) 整改不通过的承运商, 立即启用备选承运商
 - d) 合同内的由于承运商原因临时退出且未沟通达成一致的情况,基于导致影响的严重性,处以10-50万的罚款,以及索赔对应的损失,以及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 18.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履约保证金

- 19、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 19.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投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汽运按年度预测运费的2%提交,空运按年度预测运费3%提交。
- 19.2若中标人为招标人首次合作承运商,则中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则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在签订合同前交纳补足,若中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此情况下,投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9.3若中标人为已有合作的承运商,滚动未支付货款等同于履约保证金的功能;
- 19.4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同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20、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若中标人单独(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自交纳之日起【三】个月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之间的应付运输费用不低于第19.1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额度时,中标人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招标人通过【】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 21、本招标文件为招标人的要约邀请文件,投标人在公示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要求报名并交纳投标保证金后,视为接收要约邀请。本招标文件为双方正式合同附件,与正式合同一并生效。
 - 22、标书于2024年4月12号上网公示10天(富临精工&富临集团官网)
 - 23、公示期间承运商报名:
 - 23.1公示期间接受承运商报名:
 - ①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报名邮箱地址:zhaoqiao@fulinpm.com;
 - ② 报名提交资料: a、5万/家保证金转账证明扫描件; b、营业执照扫描件; c、近一年的纳税证明扫描件; d、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e、从公式网站下载的招标文件;
 - ③ 报名格式:标题必须明确参与投标的类别,汽运、空运、汽运+空运;
- 23.2公示结束后邮件正式邀请承运商参与招标(汽运:按要求报名,且报名资料满足要求的前8名 承运商:空运:按要求提交资料,且资料满足要求的前3名承运商);

23.3 投标保证金5万元/家的凭证在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在招标当日一起提交;以及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近一年的纳税证明原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以上资料法务人员会在投标当天现场审核,如发现和报名不一致,则当场取消投标资格,如发现虚假信息,未来也无资格参与精工投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一、商务投标文件

- * 1、投标文件组成:
 - 1.1 投标函 (密封)
 - 1.2 竞标报价一览表(按标准附件《1.1-线路及报价明细表》)
 - 1.3 承运商基础能力调查表(《1.4 承运商基础能力调查表》)
 - 1.4 投标公司介绍材料
 - 1.5 资格证明文件
 - 1.5.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年检合格,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5.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5.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年检合格,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5.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1.5.6 相关经营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货运资质证明)
 - 1.5.7 单位公章、法人章
 - 1.5.8 车辆一览表(包括车型、核载质量、车厢长度、已使用年限等)-详见附件1.5-承运商车辆信息统计表对应技术要求的投标文件
 - 1.5.9 全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挂靠车辆还需附挂靠合同)
 - 1.5.10物流公司客户满意度调查(加盖客户公章)
 - 1.6 物流公司安全运输管理体系
 - 1.6.1 承运商组织结构职责明确,便于人员职责的明确、分工有序
 - 1.6.2 承运商必须具备完善的车辆装卸、在途运输、物流点集配的管理流程或作业指导书,确 货物物流作业的安全性
 - 1.6.3 承运商需要具备完善的在途跟踪管理机制,用于有效地管控货物在途运输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以及发货前的点检机制,避免出现货物漏发的情况
 - 1.6.4 应急管理机制,承运商必须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管理相关的流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的应急处理:
 - A、运输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 B、运输过程遇见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
 - C、运输车辆资源不足的应急处理
 - D、运输出现货物丢失或破损的应急处理
 - E、送货司机失去联系的应急处理

- F、客户拒收货物的应急处理
- G、计划内货物漏发的应急处理

二、技术投标文件

总体介绍

1.1 定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以下均简称富临精工.

- 1.2 厂房条件
 - 1.2.1温度: -5℃~45 ℃
 - 1.2.2湿度: 70~80%
 - 1.2.3工业用电
 - 1.2.3.1三相交流电 380 V±10% 频率 50Hz ±0.4%
 - 1.2.3.2单相交流申 220V±10% 频率 50Hz ±0.4%
 - 1.2.4 公司内道路为柏油路面,车间和库房地面为固化地坪。
 - 1.2.5 物流设备主要在车间、库房和厂区道路上运行,厂区内通道宽度 6m,车间&仓库内主通道 宽度 3m
 - 1.2.6 厂区道路坡度: ≤15%
 - 1.2.7 厂区所有车辆行走时必须开大灯,车间内限速8公里/小时,主干道20公里/小时
- 1.3 项目描述
 - 1.3.1 项目内容包括: 主辅线路的零担、专车、空运

2、时间计划

2.1 关键节点如下:

	任务名称	时 间	备 注
1	招标文件公示	2024年4月12—4月21	
2	开标及评标	以具体邮件通知为准	
3	中标通知书发出	以具体邮件通知为准	
4	合同签订	以具体邮件通知为准	
5	文件移交	以具体邮件通知为准	

3、服务范围及评审要求

- 3.1 服务范围
 - 3.1.1 对应成品从富临精工工厂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和指定地点到富临精工工厂的汽运、空运运输,承运商需根据富临精工要求优先安排与货物相适应的具体车辆,承运商需保证运输的时效性,货物的安全性(质量、数量),以及服务须被富临精工和客户认可;
- 3.2 投标文件要求

3.2.1投标文件中,不允许供应商仅仅拷贝本技术要求,对各项批注"满足要求",或"无偏离"等,供应商需提出切实的证据或者方案以作为支持

3.3 评审要求

3.3.1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 名称	考评要素	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1	到货准时性	确保在合同 规定时间内 送达目的地	100%	1、按签订合同时间执行; 2.1、月度第1次延期扣5分/天,并处以100元/天经济罚; 2.2、月度第2次延期扣10分/天,并处以300元/天经济罚; 2.3、月度第3次延期扣15分/天,并处以500元/天经罚; 月度以此叠加扣分扣款 (备注:如果提前和发运组沟通并有我司认可则不考核) 3、由于运输延期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如客户停线)由物流单位承担;	40
2	货物 安全 性	包装完整性、货物完整性	100%	1、按合同规定执行; 2.1、年度出现第1次按5分/次扣除,并处以200元/次经济 处罚,造成的其它损失由物流单位承担; 2.2、年度出现第2次按10分/次扣除,并处以400元/次经济 处罚,造成的其它损失由物流单位承担; 2.3、年度出现第3次按15分/次扣除,并处以600元/次经济 处罚,造成的其它损失由物流单位承担; 年度以此叠加扣分扣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其它损失由	50
3	信息	及时性、准确性	100%	1、按签订合同时间执行; 2、超期回复1分/次,信息不准确1分/次,并处以50元/次 经济处罚,造成的其它损失由物流单位承担;	4
4	当月账理	账单准时性	100%	1、按签订合同时间执行(月度5号提供电子账单,最晚8号前) 2、对于有上架、拆托等客户特殊要求的操作,送货单上必须注明明细(如上架几托、拆托几托),并有客户签字2、延迟一天将扣2分,同时将顺延我司付款时间。	6
5	物公提制	言行举止、 衣服穿着、 听从安排		1、倒扣分制2、未遵守按5分/次扣除	
6	客户投诉	0客户投诉		1、倒扣分制;出现一次扣10分 2、造成客户书面投诉的,承担因此投诉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外,另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7	提货及时率	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1、富临精工要求当日必须完成的提货任务,承运商如果不能按期完成,我司将视为拒单2、倒扣分制3、未遵守按5分/次扣除	

		按设定时间 窗口提货	± 30mi n	1 、按合同签订或补充协议的时间执行 2 、安装发运组要求时间对应车辆到我司卸货平台 3 、倒扣分制,未遵守按2分/次扣除
8	车辆匹配	满足发货需求		1、不能出现因车辆安排不合理而造成的货物余留 2、倒扣分制,未遵守按5分/次扣除, 3、承运商须承担富临精工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并处罚违约金 500元/车次

考评说明: 月度考评分60-79分, 当月应付款延迟30天支付;

月度考评分<60分, 当月应付款延迟60天支付;

一年内出现3次<60分,取消来年合作意愿。

3.3.2细化管理条款

- 3.3.2.1 系统管理:承运商须具备车辆 GPS 定位能力,支持紧急运输的在途信息的及时准确反馈,且承运商须将每日的收货情况完善在我司的 WMS 系统内,确保我司能及时获取客户端收货信息
- 3.3.2.2 法定假日的车辆资源
 - A: 春节以外的法定假日承运商必须保证正常的发运
 - B: 春节由于承运商提前停运,承运商必须保证能满足我司要求的专车资源(时间、车辆尺寸和价格),原则上停运不超过15天
- 3.3.2.3 信息处理细化:
 - A: 车辆安排信息: 车辆信息必须及时、准确
 - B、车辆运行信息:车辆在途的运行状态或意外事故的等信息需第一时间正确反馈
 - C、其他商定的监控信息: 承运商需在要求的时间内回复准确的信息
 - D、每单的到货签收照片在签收当天必须反馈至我司发运组
- 3.3.2.4 当月报账处理:
 - A、回单及时性: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回执单交与富临精工指定人员,即签收单原件 从接单之日起15天内复印或扫描给富临精工,以便富临精工跟踪及账务核对
 - B、回单完整性: 回单上必须有合同要求的签字或盖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收货人签字、签收日期,实收数量。
 - C、电子账单:按签订合同时间执行(月度5号提供电子账单,最晚8号前)
- 3.3.2.5 承运商司机提货制度:承运商安排的司机及相关人员言行举止适宜,着重需符合安全防护要求、且听从富临精工人员的安排和协调,禁止司机及相关人员随意进出仓库区域、私自使用富临精工的作业器具、设备。
- * 3.3.2.6 客户投诉:对于运输质量或服务质量,如客户口头投诉,富临精工则对承运商做警告处理,出现两次以上,视情处以经济处罚;如客户书面投诉,则采取直接扣分和经济处罚的措施
- 3.3.3 承运商车辆合格率的要求
 - 3.3.3.1 车辆未能够满足下列任何一项者,视为不合格
 - A、车辆使用年限不能超过国家要求年限
 - B、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 C、车辆应具备相应的车险: 货险、车险、第三责任险
- D、车体、车厢必须干净, 无异味
- E、高栏车辆应备有足够的雨布、绳索:
- F、随车备有通讯及定位工具,承运商能对在途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 G、车辆类型按精工要求安排:

3.3.4 具体操作细节

- 3.3.4.1 承运商及其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运营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 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如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罚违约金 500 元证\照,且富临 精工有权取消其承运资格(1 个月的过渡期)
- 3.3.4.2 承运商必须对货物实施保价运输,保费由承运商负责
- 3.3.4.3 装车时,承运商必须仔细清点货物的数量、型号与提货单是否相符,并且在搬运、装卸、运输过程中不得倒置或发生碰撞和包装损坏现象。提货后出现的短少、被盗、被抢、破损、交通意外、交通违章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运商负责赔偿
- 3.3.4.4 承运商必须将所承运货物按时、完整、准确的送达到富临精工指定的目的地;如 发生未经富临精工通知在指定地点以外的地方卸货,将是承运方违约,每车次处罚当 车运费的3倍作为承运商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引起的相应损失;且富临精工有权取 消其承运资格(1个月的过渡期)
- 3.3.4.5 从在富临精工完成提货开始,承运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我司所规定的到车时限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因地震、泥石流、大雾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承运商必须在事发的30分钟内通知富临精工,但要出具有效的证明证实,如承运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富临精工造成损失有承运商负责
- 3.3.4.6 发生异常情况,承运方人员要服从并积极配合富临精工人员进行处理,擅自处理 异常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损失有承运方承担,且将处罚500元/次
- 3.3.4.7 对于专车运输,承运商在未经富临精工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转换运载工具,一 经发现扣罚承运方违约金 500 元/次; 另零担货物,承运商在运输过程中绝不允许与有 异味、易爆易燃品等化学物品或直接影响到产品质量的货物同车运输,一经发现将扣 罚承运方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 3.3.4.8 承运商将货物送达交付完毕,必须取回有收货人签名、实收件数、收货日期或加 盖收货单位公章的有效回单
- 3.3.4.9 承运商必须保证有足够的运作车源,否则富临精工可自行安排车辆承运(运价由 我司按照市场价格自行定夺),超出部分运费由承运商支付;对于法定假期的费用调 整,需和富临精工协商确认。如出现3次都无法按需求准备对应的专车资源,我司具 备更换承运商的权利
- 3.3.5 承运商应具备完善的流程
 - 3.3.5.1 承运商需要具备相关岗成文可以操作的岗位作业指导书
 - 3.3.5.2 承运商组织结构职责明确,便于人员职责的明确、分工有序
 - 3.3.5.3 承运商需要具备完善的在途跟踪管理机制:用于有效地管控货物在途运输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以及发货前的点检机制:避免出现货物漏发的情况
 - 3.3.5.4 应急管理机制,承运商必须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管理相关的流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的应急处理:
 - A、运输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 B、运输过程遇见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

- C、运输车辆资源不足的应急处理
- D、运输出现货物丢失或破损的应急处理
- E、送货司机失去联系的应急处理
- F、客户拒收货物的应急处理
- G、计划内货物漏发的应急处理
- 3.3.6 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富临精工将针对操作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或运输中发生的不规范操作进行再次的修改和补充。完善考评制度与操作规范,促进与承运商之间的共同发展
- 3.3.7 关于承运商在客户处等待收货,相关处理措施如下:
 - A 承运商 30 分钟内通知到富临精工窗口人员,以便我司及时协调处理
 - B 承运商在本次投标中,明确说明对于等待的情况:承运商是否需要收取费用,如需,请说明单小时的等待费用。

4、结算条件

4.1.1 价格按照合同线路及价格安排执行,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滚动结算,开票挂账后第3个月付款。乙方于每月15日前开据货运发票并附上月收货方回执《送货单》交于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开票及回执《送货单》造成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负责。

5、保险及索赔

- 5.1.1 投标人必须自费购买符合提供招标人服务及期限之货运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承运人责任险、车辆责任险等,投标人应确保保险理赔足以覆盖招标人货物价值,并提供上述保险的保单及缴费证明予招标人备查,以确保招标人能于货物受损时获得有效赔偿。
- 5.1.2 投标人应为运输驾驶员购买保险,运输过程出现的任何事故或者纠纷均由投标人负责,如果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1.3 投标人保险到期的,投标人应及时续保并提供有效保单供招标人备查,确保招标人的每单货物都在其保险范围内,若投标人不及时续保,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随时免责终止本合同。
- 5.1.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货差、货损、或丢失、延迟送达等异常情况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按《承运商考核管理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投标人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运输费用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及其他违约责任;若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出具的索赔单赔偿实际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停产停线损失、因交付异常导致收货人主张的违约金、招标人异常物流损失、招标人货物价值损失、招标人货物委外加损失等其他相关损失)。投标人应自收到招标人索赔单之日起【30】日内对索赔事项及金额进行确认,并将索赔款支付给招标人。投标人有异议的应在前述期限内向招标人提会额进行确认,并在该期限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也未进行索赔的确认,或虽投标人提出异议但并未提供充足的证据,则视为投标人默认认可招标人索赔,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款。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

6、安全要求

- 6.1.1 承运商所有人员进入仓库时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安全 眼镜、耳塞等安全用品。
- 6.1.2 供应商在富临精工公司必须遵守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

6.1.3违犯富临精工的安全规定,要按照富临精工的处罚条款予以处罚。

7、售后服务

- 7.1.1 本细则未尽事宜, 承运商应积极主动配合富临精工的需求
- 7.1.2 承运商应主动开发更优的运输及联运方式,共同降低运输成本、

8、审计条款

- 8.1.1 保密条款
 - 8.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富临精工要求遵守富临精工的保密规定。
 - 8.1.1.2 未经富临精工许可,任何文件严禁外传到第三方。

第三章 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运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 由乙方提供运输服务。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负责提供符合装卸作业条件的装卸货物场地、工具和装卸作业:
- 2、甲方负责通过信息交流群或邮件向乙方提供货源及货物流向信息;负责货物内不得夹带危险品、禁运品,如有上述行为后果自负。若给予乙方造成损失,负责全额赔偿。
 - 3、包装完好, 甲方自行负责包装质量和数量。若因包装问题货物损坏, 甲方自行负责。
 - 4、若因乙方交付、服务、价格方面的原因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甲方有权更改该条线路的承运人
- 5、甲方负责合理化规范定点承运的管理指标和具体执行细则,每月按《承运商月度KPI》进行月度 考核
 - 6、甲方有权利对比合同内承运商的运费,择优选择具体某次的承运单位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提供完好运输工具,按甲方要求准时到达装货地点,提货后乙方由指定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确认所提货物的完整无损。
- 2、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并让收货人签收确认,延迟到货按承运商管理制度进行月度考核和索赔。
 - 3、负责将甲方委托代交的所运货物的货运资料,按时交给收货人。
 -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输方式改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5、货物必须实行保价运输,保费由乙方负责,物流异常按承运商管理制度进行月度考核和索赔。
 - 6、双方协商签订承运路线后,如遇该线路乙方不能满足,由乙方协调资源解决。
- 7、乙方须执行和甲方签订的管理指标和具体执行细则;货物运输的基本要求:防尘防雨、大不压小、重不压轻、叠放加木板、叠放不超过两层

(三)价格执行及结算方式

1、价格和周期按照签订的线路及价格安排执行。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当月完成上月运费结算。乙方于每月15日前开据货运发票并附上月收货方回执《送货单》交于甲方, 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开票及回执《送货单》造成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保险及索赔

- 1、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货差、货损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照价赔偿(或通过保险公司索赔),理赔时间不超过30天,赔偿数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 2、如货物包装损坏,甲方的收货单位应在查验货物后在《送货单》上注明货物损坏情况,并加盖 收货方公章,并要求承运司机在《送货单》上签字认可,并用电话及时通知乙方公司,并办理相关手 续,以便及时处理赔偿事宜。
- 3、合同内由于承运商原因临时退出且未沟通达成一致的情况,基于导致影响的严重性,处以10-50万的罚款,以及索赔对应的损失,以及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 五、本协议附属条款《定点承运商操作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友好协商。
- **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力求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仲裁机构或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邮编: 621000

电话: 传真:

代表: 签章: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代表: 签章:

签订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最终模板以正式签订为准

第四章 附件

- 1、《1.1-线路及报价明细》;
- 2、《1.2 预测运量分析》;
- 2、《1.3-各线路特殊物流要求和货物价值属性》:
- 4、《1.4-承运商基础能力调查表》;
- 5、《1.5-承运商车辆信息统计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委托授权书:
- 8、承诺函:
- 9、阳光招标告知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委托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作为我单位代理人,授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从事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文件等一切与此次招标有关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不可撤销,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已于【】年【】月【】日向贵司递交【】项目的投标文件,现由于【】原因我司无法携带【】资质证书原件参与项目开标,为便于贵司顺利开展招标工作,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我司递交的所有资质证书正本均系合法、有效取得。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携带所有资质证书原件到贵司进行证书一致性审核。若我司未按时携带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由贵司审核或资质证书一致性审核未通过的,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投标,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没收我司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时间: 年月日

投标承诺书

【】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收到贵公司【】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慎重考虑,我单位决定参与贵公司的招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委托书等有关证明真实无误。
- 2、我单位在竞标前已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之内容完全理解,并且完全接受其条款。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时间: 年月日

阳光招标告知函

各投标人:

为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标行为,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原则,避免腐败事件发生,实现"阳光招标"目的,有效维护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特将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廉洁事宜告知如下:

- 一、投标人不得实施的行为
- 1、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变相贿赂招标人工作人员;
- 2、不得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礼金、有价证券、旅游、贵重物品、高消费娱乐活动等;
- 3、不得因招标人工作人员本人及亲属婚丧嫁娶、生日、升迁、升学等为由赠送钱物;
- 4、不得为招标人工作人员支付或报销应由招标人工作人员个人承担支付的费用;
- 5、不得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无偿服务、劳务、或者提供干股或其他变相利益;
- 6、不得实施围标、串标、泄露招标人机密,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的行为;
- 7、不得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 二、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的事项
- 1、招标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贿, 不得接受投标人任何利益;
- 2、招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并贯穿招标过程始终。对各投标人予以公平对待,对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不得设置"软门槛",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变相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名(已被招标人及其关联方列为黑名单的投标人除外);禁止向投标人泄露应当保密的事项,包括标底信息、其他投标人报名或报价信息等;禁止暗箱操作行为。
 - 三、监督及奖惩

- 1、针对本告知函内容,各投标人之间应互相监督,同时加强对招标人工作人员的监督,有任何违反情况,投标人应立即向公司监事会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一经核实,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对举报人进行一定金额的现金奖励。
- 2、公司在对相关举报线索进行查实时,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公司的管理人员或监事会人员的各项调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公司的管理人员或监事会人员。
- 3、投标人若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告知函明确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实施的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及其关联方将把该投标人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永久取消该投标人在招标人及其关联方的投标及其他合作资格,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若因其行为给招标人及其关联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前述金额,还应足额承担赔偿责任。
- 4、招标人工作人员若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告知函明确规定的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的事项的行为,一经查实, 按公司制度予以严肃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5、对于经查实的投标人或招标人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投标人最终确定为中标人的,签订商务合同的同时,还应签订《阳光合作协议》(条款详见招标文件合同范本附件)。

五、监事会监督举报渠道:

电话: 18009091216

邮箱: jg_jsh@fulinpm.com

六、本告知函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特此告知: